

臺南市 105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愛國達人～青少年認識國防藝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徵選具創意、影響力、吸引力與效果之海報與文章，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

參、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台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本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陸、主題實施方式：

一、徵選主題及組別：

（一）主題：以「全民國防」為主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激發全民參與熱忱。

（二）參選組別：

1、書法比賽：

（1）學生分三組：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2、徵文比賽：分二組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三）徵選規定：

1、書法比賽：

（1）、紙張尺寸：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約 35x70 公分左右），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所寫文字不得使用「簡化字」。

（3）、書法以個人送件參賽，每人以參加一件為限

(4)、各組書寫內容如下：

國中組：軍民團結一條心
裝備精良汰換新
樂業安居人期待
國防落實敵難侵

國小高年級組：

國防教育理念新
凝聚全民愛國心
保家衛國靠自己
幸福人民就是你

國小中年級組：

落實國防的教育
強化自我防衛力
全面支持我國軍
保家衛國靠自己

2、徵文：

(1)、作品以 500 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

(2)、字數：國中組 800~1000 字；國小高年級組 600~700 字；

(3)、徵文以個人投稿參賽，每人以參加一篇為限，題目自訂

(四) 徵選件數：

1、書法作品：

(1)、各組：學生送件以學校為單位，國中每校至少 1 件，12 班以上至多 6 件；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中、高年級各組至少各 1 件，至多 6 件(件數超出由承辦學校自行進行校內初選)

2、徵文作品：

(1)、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至少 1 件，至多 3 件

(2)、國小組：30 班以上，每校至少各 1 件，至多 3 件

二、報名方式：敦請各校承辦單位，填寫「105 年全民國防藝文比賽 00 國小(中) 作品清冊」(如附件 2) 及「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附件

3)，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前，請以紙本隨作品寄送到承辦單位，以利後續作業。

聯絡人：海東國小輔導處羅美玲主任

電話：06-2567146-826 網路電話：57031

E-Mail：zeroling@mail.htps.tn.edu.tw

三、作品收件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

四、作品繳交方式：請學校派員親送或可透過公文交換信箱、郵寄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81 號海東國小輔導處收

作品繳交時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張貼於背後右下角

五、作品規範：

（一）激發全民「認識國防、關心國防、參與國防」之熱忱，堅定自我防衛意志，確保國家安全。

（二）彰顯「全民國防教育」內涵，凝聚國人「生命共同體」信念，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支持國防建設，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

六、獎勵辦法：

本創作書法暨徵文徵選比賽，各組別前三名與佳作給予獎金獎狀，各項獎勵如下：

（一）書法作品獎勵：

第一名（1 件）：圖書禮券 1,000 元；各作者獎狀乙幀。

第二名（1 件）：圖書禮券 800 元；各作者獎狀乙幀。

第三名（2 件）：圖書禮券 600 元；各作者獎狀乙幀。

佳作獎（3 件）：圖書禮券 400 元；各作者獎狀乙幀。

入選獎（依送件數量訂定）：獎狀乙幀。

（二）徵文作品獎勵：

第一名（1 名）：圖書禮券 1,000 元；各作者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圖書禮券 800 元；各作者獎狀乙幀。

第三名（2 名）：圖書禮券 600 元；各作者獎狀乙幀。

佳作獎（3 名）：圖書禮券 400 元；各作者獎狀乙幀。

入選獎（依送件數量訂定）：獎狀乙幀。

(三) 各項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以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給獎勵。

柒、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

- 一、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比賽。
- 二、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實施。
- 三、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創作書法暨徵文甄選評審工作。

捌、注意事項

- 一、獲選作品，本市教育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
- 二、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不得異議。(如附件3)
- 三、得獎作品(前三名及佳作)、未得獎作品之參賽實體作品歸指導單位「臺南市教育局」所有，不予退還。
- 四、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附件1~3)，不列入評選。
- 五、凡參賽作品，因保存時、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請參賽者注意。

捌、經費概算：如附件

玖、承辦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經臺南市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者，隨時補充並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機關長官：

人事主任：

附件 1：

臺南市全民國防教育藝文徵選比賽活動報名表

每件作品背面右下方須貼個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105 學年度

全民國防教育藝文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學校	
年級班級	
題 目	
姓 名	
指導老師	
承辦人	

105 學年度

全民國防教育藝文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學校	
年級班級	
題 目	✕不必填寫
姓 名	
指導老師	
承辦人	

備註：

- 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務必黏貼齊全，並於報名表與作品背面接合處加簽作者中文全名，以可辨識、不汙損作品為原則，筆類不拘。
- 書法類作品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填好請黏貼好於作品背後右下角

備註：

- 請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到承辦單位海東國小輔導處羅美玲主任，傳送後請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否確實收件，以利後續作業。
- 聯絡人：海東國小輔導處羅美玲主任
電話：06-2567146-836
網路電話：57031

作品清冊請 上 google 表單填寫相關資料，並請填寫附件 2 作品清冊隨作品寄送至海東國小
<https://goo.gl/forms/BhmILySQ0KuCRQdE2>

附件2

臺南市10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愛國達人～青少年認識國防藝文比賽
書法類作品清冊

序號	校名	參加 組別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組、國中組)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免填)	指導老師 (限1名)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5		組				
6		組				
7		組				
8		組				
9		組				
10		組				
11		組				
12		組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學校電話：

臺南市10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愛國達人～青少年認識國防藝文比賽
徵文類作品清冊

序號	校名	參加 組別 (國小高年級 組、國中組)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限1名)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5		組				
6		組				
7		組				
8		組				
9		組				
10		組				
11		組				
12		組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學校電話：

附件 3：

臺南市 10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
愛國達人~青少年認識國防藝文比賽
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學校	
作者姓名	
作品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
被授權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保證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 10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 愛國達人~青少年認識國防藝文比賽 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 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授權人學校：_____姓名：_____同意 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且承諾對該中心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教育局得安 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本作品作者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者均需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p>	